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1-056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且不低于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新一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476,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最高成交价为29.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78,129.2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9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7,807,859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951,964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不存在回购股份的价格达到或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的情况。

4、公司后续回购情况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